

# 北海海事法院

## 北海海事法院 对律师代表意见建议的反聩

2013年8月23日，我院召开征求律师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广东、广西两省（区）23名曾在我院代理过案件的律师代表受邀参加了座谈。代表们围绕“对北海海事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如何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打造海事精品案件，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相互尊重、相互监督，促进廉洁司法建设”三个议题畅所欲言，积极建言献策。我院对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非常重视，专门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整改，现逐一反聩如下：

一、关于典型案例及裁判文书上网的建议。我院之前一直通过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公布裁判文书和典型案例。我院目前已新建成一个经工信部备案的政务网站（<http://www.bhhsfy.gov.cn>），所有的典型案例和裁判文书均将通过该网站对外公布。

二、关于增强审判透明度，向当事人提供庭审笔录、庭审视频光盘的问题。我院一向注重阳光司法，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精神，依法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目前，我院通过官方微博全程直播庭审，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

申请查阅、调取或复印庭审笔录的，均依法准许，但提供庭审视频光盘的条件尚不具备。

三、关于律师安检的问题。我院规定，律师持有效律师执业证参加诉讼，进入法院时，仅需登记，律师本人及携带的诉讼材料、笔记本电脑和公务用包等均免于安全检查。

四、关于法院立案难的意见。我院目前不存在立案难的问题。多年来，我院立案工作秉承“为民、便民、和谐、文明”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条件审查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日予以立案，对不符合条件，对当事人进行明确清晰的指导，做到一次告知，二次受理，保障快速立案。当事人还可以通过传真、邮寄、网上等方式立案。

五、关于船员劳务纠纷案件的诉讼费收取标准的意见。经调研，目前广州海事法院按劳动争议案件标准收取10元诉讼费、厦门海事法院按非财产案件标准收费50元，包括我院在内的其余8家海事法院均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按诉讼标的金额计取收费，该做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

六、关于审判效率低下的问题。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不多，但个别案件审判效率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我院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目前已责成各审判部门对审判效率不高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各部门改进作风，

严格遵守、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提高司法水平和技能，有效地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七、关于海事请求保全反担保的数额、方式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海事请求保全反担保的数额、方式仅作原则性规定，对当事人申请扣押船舶等海事请求保全的反担保的数额和方式的确定，不同法院有不同做法。我院近期拟对该问题进行调研、讨论，争取在我院内部统一做法。

八、关于改善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我院已成立司法技术管理中心对司法鉴定工作进行专门管理，加强对鉴定机构资质的审查，督促鉴定进度，杜绝了之前司法鉴定事宜多头管理的现象。

九、关于诉讼费、保证金等款项及时退还的问题。我院承诺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尽快予以办理退费手续，绝无拖延。

十、关于诉讼参与者诚信问题的意见。诚实信用原则是现代民法的“帝王原则”，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我院在审判实践中一定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提供伪证、虚假陈述等有违诚信的行为防范和制裁力度，维护民事诉讼的公正、高效、权威。

十一、关于加强青年法官业务培训的问题。我院向来重

视对法官司法能力的培养和提高，除参加最高法院、自治区高院的业务研讨会、专题培训，派员到海事局参加实习外，还选送法官出国留学，出席有关研讨、修订国际海事公约的专家会议，并且通过我院海事论坛平台，每年组织近十期的业务教育培训。

